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2-001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市场波动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为了加速各业务的催款催收，加大回款力度，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动加强使用诉讼手段催收回款。经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7,855.64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15%。所有涉案金额中，原告占比78.56%，被告占比20.84%，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诉讼的金额占比0.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现集中披露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我方”)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我司角色	立案/应诉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状态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世君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广州世君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佛山世君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2021/2/24	租赁合同纠纷	1. 确认原告与被告世君南海分公司、广州世君公司签订的《友邦金融中心租赁合同书》及《友邦金融中心租赁合同》承租主体变更合同于2021年3月31日解除； 2. 被告世君南海分公司向原告清偿拖欠的租金(自2020年11月1日起按每月741,350.93元标准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及滞纳金(从租金应付之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1	诉讼终结：公司已于2021年7月22日实际支付金额7,547,136.3元。

年3月31日为  
135,322.34元)；  
3. 被告世君南海分公司按《友邦金融中心租赁合同》及《〈友邦金融中心租赁合同〉承租主体变更合同》约定的正常租金标准向原告补交免租期和优惠租期期间的租金  
6,864,360.5元；  
4. 被告世君南海分公司向原告补缴租赁保证金差额  
164,744.65元；  
5. 被告世君南海分公司向原告清偿拖欠的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的电费6,211.84元及滞纳金(从应付之日起按年利率24%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3月31日为100.58元)；  
6. 被告世君南海分公司向原告赔偿空置期(3个月)租金损失  
2,224,052.8元；  
7. 确认原告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1,890,512.4元、公共事业费保证  
168,795.75元；  
8. 被告世君南海分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00,000元；  
9. 被告广州世君公司、佛山世君公司对被告世君南海分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0.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诉讼中,原告增加一项诉讼请求:被告世君南海分公司向原告支付场地占用费(从法院判决确认的合同解除之日起按《友邦金融中心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计至被告世君南海分公司实际返还涉讼租赁物之日止)。

2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反请求中的被申请人)	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反请求中的申请人)	被告/原告	2021/4/12	合同纠纷	仲裁本诉请求：“申万”请求上海贸仲裁定“上海股投”以人民币61,785,402.74元的对价收购申请人持有的上海祺浩合伙份额； 仲裁反请求：“上海股投”请求上海贸仲裁定“申万”退还人民币9,323,614.5元。	仲裁本诉及反请求均已立案，原定2021年12月8日开庭，现延迟到2022年2月18日开庭。
3	惠州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亚湾分公司	惠州大亚湾鹏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炜业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	2021/8/20	合同纠纷	1、请求贵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保证金人民币1,115万元。 2、请求贵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付违约金人民币111.5万元。 3、请求贵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付因维权而支出的前期律师代理费人民币4万元。 4、请求贵院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诉请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230.5万元。	2021年12月30日一审开庭，尚未判决。
4	青岛世联怡高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	2021/11/1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原告房地产销售普通代理费2,840,541元、溢价代理费11,453,183元，合计14,293,724元。2016年5月份及此后的溢价代理费，原告保留另行起诉的权利)；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全部承担。	双方签订和解协议，被告于2021年12月3日打款3,450,973元，我司撤诉处理。
5	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雅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	2021/7/15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理佣金21,611,760.26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1年10月19日已出调解书。截止2022年1月11日，已回款12,189,734.77元，剩下10,908,534元抵4套房，抵房部分如在2022年3月31日前未出售成功，我司可申请强制执行。本案除抵

						房部分其他已全部回款。
6	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雅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	2021/7/15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理佣金 22,963,172.27 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1年10月19日已出调解书。截止2022年1月11日，已回款 21,757,951.26 元，本案已全部回款结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按业务线划分如下表：

类别	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大交易业务诉讼	33,326.22	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已判决执行中，部分案件在一审、二审阶段，部分案件已立案，待开庭。	大部分案件开发商支付我司款项，部分案件我向原告支付款项，部分案件我司不承担任何费用。	部分案件执行完毕，部分案件待执行，部分案件我司申请强制执行。
金融业务贷款类诉讼	14,882.98	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已判决执行中，部分案件在一审阶段	判决被告向我司归还欠款。已结案（含胜诉以及庭外和解还清逾期欠款或还清全部贷款约 42.2%，涉及金额约 6,285.38 万元。	部分案件执行完毕，部分案件已胜诉待执行，部分案件我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已追回款项 1,267.37 万元。
大资管业务诉讼	2,044.43	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已判决执行中，部分案件在一审、二审阶段，部分案件已立案，待开庭。	大部分案件原告支付我司款项，部分案件我向原告支付款项，部分案件我司不承担任何费用。	部分案件执行完毕，部分案件执行中。
劳动争议纠纷	722.18	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在一审阶段，部分案件已立案，待开庭	部分案件判决我司支付费用，部分案件驳回原告个人请求，部分调解案件我司支付款项	部分案件执行完毕，部分案件执行中
其他纠纷	1,072.72	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在一审阶段，部分案件已立案，待开庭	调解结案案件：被告向我司支付款项；诉讼审理案件：判决被告支付我司款项	部分案件执行完毕

除以上所列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预计负债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总金额为 14,146.97 万元，公司对一审已判决后提起上诉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统计金额为 19.70 万元；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1,113.22 万元，风险可控，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元月二十二日